

# 黎明技術學院餐飲管理系畢業門檻實施辦法

(103.07.29)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(109.02.18)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黎明技術學院餐飲管理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提升學生之專業技能，加強其升學及就業能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實施對象為餐飲管理系日四技110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生（以下稱學生）。

第三條 學生須通過下列三項能力門檻，始得畢業： **【參照餐飲管理系日四技學生畢業門檻標準】**

- (一) 語言能力：依「黎明技術學院四年制學生英文課程修習辦法」辦理實施**【參照餐飲管理系日四技學生畢業門檻標準－A類證照】**。
- (二) 專業能力：稱為系定畢業門檻，本系學生於畢業前，必須取得二張認可之餐飲相關證照**【參照餐飲管理系日四技學生畢業門檻標準－B類證照】**，一張認可之餐飲相關證照**【參照餐飲管理系日四技學生畢業門檻標準－C類證照】**。
- (三) 若學生於入學前即取得本系認可之證照，得參照「餐飲管理系日四技學生畢業門檻標準－B類證照」。

第四條 學生截至大三第一學期前尚有未通過本系畢業條件相關之證照者，得參加系務會議決議之指定補救措施，成績及格視同取得該證照。補救措施之申請條件：

- (一) 曾參與過勞動部認定之相關證照考試而未取得證照者。
- (二) 曾參與餐飲相關競賽而未取得名次者。

第五條 學生取得專業證照後，須將正本及影印本各乙份繳交至本系辦公室，正本驗後發還，始完成登記程序。

第六條 本校學輔中心列冊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，得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。

第七條 本系系定專業能力畢業門檻標準，得不適用於本系外籍生及僑生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